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37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易字第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鴻輝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陳鴻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以及理由補充「若非被告之過失，當不致發生本件車禍，告訴人許漢蒼、許淙瀚係倒地後，始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許漢蒼、許淙瀚之傷害結果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之一過失行為，同時傷害告訴人許漢蒼、許淙瀚之身體法益，為刑法第55條規定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情節較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

(二)被告肇事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於警員據報前往醫院處理時在場並表明係肇事者，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參（見偵卷第35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為鼓勵其勇於面對刑事責任，並考量其節省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自行車未遵守交通
02 規則，因之造成本件車禍事故，導致告訴人許漢蒼、許淙瀚
03 受有身體傷害，所為甚屬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
04 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經
05 濟勉持之家庭狀況（見偵卷第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
06 告訴人許漢蒼、許淙瀚之傷勢程度、迄今未賠償告訴人許漢
07 蒼、許淙瀚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四、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陳冠伶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10372號

29 被 告 陳鴻輝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鴻輝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6時15分許，騎乘自行車，沿基
03 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05巷口左轉深澳坑路方向行駛，行經東
04 光路205巷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5 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且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
06 心處左轉，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而依當時天候陰、日
07 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
08 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逆向
09 左轉行駛；適有許漢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0 車，搭載其子許淙瀚，沿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往東信路方向
11 行駛至此，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許漢蒼、許淙瀚人車倒
12 地，致許漢蒼受有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撕裂傷、顏面骨骨
13 折等傷害、許淙瀚則受有右肩及右腿擦挫傷等傷害。

14 二、案經許漢蒼、許淙瀚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鴻輝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漢蒼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相符，並有
1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照
19 片黏貼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
20 面截圖各1份及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在卷可
21 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其於
23 肇事後，警員前往醫院處理時在場，並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
24 而自首，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5 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量處適
26 當之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31 檢 察 官 蕭詠勵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陳俊吾